

LN270-c

2000 年第 270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監獄（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監獄條例》

（第 234 章）第 25 條訂立）

1. 巡獄的職責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22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1 名為官方人士，另 1 名為非官方人士)"。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9 月 26 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解除該兩名負責巡視監獄及宿舍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方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方太平紳士的限制。